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小型垃圾焚烧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小型垃圾焚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东北角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站1座，日处理生活垃圾48t，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包括预处理系统、上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炉渣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等工程。项目总投资303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6万元，占总投资的18.9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运输过程应全程密闭。上料车间、预处理间、垃圾储池间、渗滤液收集池应处于密闭的负压环境，产生的恶臭气体引致燃烧室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 脱硝系统+沉降室+热交换器+综合反应塔+活性炭/消石灰喷粉装置+布袋除尘器+喷淋脱酸塔”烟气净化处理工艺。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焚烧炉烟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废水等收集到渗滤液收集池，最终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

管网，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尽可能避免在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

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